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田股份”或“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会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或“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目录

目录	2
说明	5
一、公司特殊问题	6
1.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6
1.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0
1.3、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12
1.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3
1.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且持续为负。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3）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4

1.6、关于收入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个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9
1.7、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请公司：（1）按照开发支出期初余额、当年增加研究开发支出金额、转入当期损益金额、当年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开发支出期末余额格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当期摊销额和累计摊销额；（2）补充披露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2
1.8、关于存货。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5）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6）补充分析披露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4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42
2.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42
2.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43
2.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	

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3

2.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43

2.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44

2.6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44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关联交易科目明细账，甄别、筛选、汇总关联方资金往来数据，查验关联方收付款凭证、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审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决议、借款协议、相关声明与承诺等文书。

(2) 核查情况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曾存在关联法人奇顺投资、关联自然人徐秀珍和员工张宝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奇顺投资	2014年以前	22,643,394.10		
奇顺投资	2015年1月7日	56,000.00		
奇顺投资	2015年8月4日	95,000.00		
奇顺投资			2015年9月30日	11,524,024.77
奇顺投资			2015年12月4日	2,000,000.00
奇顺投资			2015年12月4日	1,000,000.00
奇顺投资			2015年12月7日	3,080,000.00
奇顺投资			2015年12月14日	3,050,000.00
奇顺投资			2015年12月18日	1,540,369.33
奇顺投资			2016年8月19日	600,000.00
小计		22,794,394.10		22,794,394.10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徐秀珍	2015年12月4日	3,000,000.00		
徐秀珍			2016年03月13日	1,400,000.00
徐秀珍			2016年03月15日	1,600,000.00
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张宝芹	2015年12月15日	800,000.00		
张宝芹	2015年12月21日	40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1月20日	15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2月29日	35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1月19日	10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1月14日	10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2月02日	10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1月22日	5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3月01日	12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2月02日	10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3月15日	8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3月05日	50,000.00
小计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26,994,394.10		26,994,394.10

①在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奇顺投资占用资金 22,794,394.10 元，其中 22,643,394.10 元为报告期以前累积形成，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决策程序尚未完备，未签订法律文书约定归还时间及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筹建后已通过债权债务清理、催促还款彻底解决奇顺投资占用资金问题。

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徐秀珍借款 300 万元，不计利息，一年内归还。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按股东会决议内容与徐秀珍签署借款协议，2015 年 12 月 4 日向徐秀珍借出款项 300 万元，徐秀珍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借款协议按约定执行完毕。

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张宝芹借款 120 万元，不计利息，一年内归还。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按股东会决议内容

与张宝芹签订借款协议，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1日先后向张宝芹支付80万元、40万元，张宝芹已于2016年4月30日前陆续归还全部借款，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借款协议按约定执行完毕。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均形成于有限公司阶段，被占用资金已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全部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马继刚、宋丽于2016年10月29日签署《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

“一、截止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二、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若发生，本人愿意对由此给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认定，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被占用资金已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申明与承诺、股转公司挂牌条件指引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 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之“（一）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法人奇顺投资、关联自然人徐秀珍和员工张宝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奇顺投资	2014年以前	22,643,394.10		
奇顺投资	2015年1月7日	56,000.00		
奇顺投资	2015年8月4日	95,000.00		
奇顺投资			2015年9月30日	11,524,024.77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奇顺投资			2015年12月4日	2,000,000.00
奇顺投资			2015年12月4日	1,000,000.00
奇顺投资			2015年12月7日	3,080,000.00
奇顺投资			2015年12月14日	3,050,000.00
奇顺投资			2015年12月18日	1,540,369.33
奇顺投资			2016年8月19日	600,000.00
小计		22,794,394.10		22,794,394.10
徐秀珍	2015年12月4日	3,000,000.00		
徐秀珍			2016年03月13日	1,400,000.00
徐秀珍			2016年03月15日	1,600,000.00
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张宝芹	2015年12月15日	800,000.00		
张宝芹	2015年12月21日	40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1月20日	15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2月29日	35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1月19日	10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1月14日	10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2月02日	10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1月22日	5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3月01日	12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2月02日	10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3月15日	80,000.00
张宝芹			2016年03月05日	50,000.00
小计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26,994,394.10		26,994,394.10

①在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奇顺投资占用资金 22,794,394.10 元，其中 22,643,394.10 元为报告期以前累积形成，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决策程序尚未完备，未签订法律文书约定归还时间及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筹建后已通过债权债务清

理、催促还款彻底解决奇顺投资占用资金问题。2016年4月30日余额为厂房租赁押金，奇顺投资已于2016年8月19日退还全部押金。

②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徐秀珍借款300万元，不计利息，一年内归还。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按股东会决议内容与徐秀珍签署借款协议，2015年12月4日向徐秀珍借出款项300万元，徐秀珍于2016年4月30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借款协议按约定执行完毕。

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张宝芹借款120万元，不计利息，一年内归还。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按股东会决议内容与张宝芹签订借款协议，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1日先后向张宝芹支付80万元、40万元，张宝芹已于2016年4月30日前陆续归还全部借款，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借款协议按约定执行完毕。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均形成于有限公司阶段，被占用资金已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全部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马继刚、宋丽于2016年10月29日签署《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二、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若发生，本人愿意对由此给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询了官方网站相关信息，查验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以及相应声明与承诺。

（2）核查情况

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上查询，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失信规范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 联合惩戒情形
1	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2	马继刚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3	宋 丽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4	蓝 毅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5	张 德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6	曹恒猛	董事	否	否
7	刘 婷	监事	否	否
8	宋建安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9	马进刚	职工代表监事	否	否
10	马慧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否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10月29日联合签署如下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行为合法合规。”

（3）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确认，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4) 补充披露情况

①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二之“（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二之“（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③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六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3、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回复：

公司已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并确认无误,不存在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形,公司股改前后每股净资产均大于1元。

1.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4.1 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高管人员，了解毛利率波动、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应对措施，核查了收入、成本、利润的主要项目核算方式及内容，结合行业研究报告、公司产品结构，分析净利润规模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并评价措施有效性。

（2）核查情况

A、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指标数值波动较大，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液压泵站	1,697,893.89	38.66	4,053,915.49	30.99	3,465,447.76	19.48
液压阀	1,012,719.20	36.97	2,097,378.97	39.07	1,608,203.09	29.19
液压缸	148,818.11	34.17	724,982.32	40.42	789,957.92	28.65
液压泵	171,095.76	37.29	625,505.64	37.31	699,587.38	29.65
其他液压元件	217,003.35	37.47	787,101.70	43.89	579,532.16	34.85
合计	3,247,530.31	37.74	8,288,884.12	34.95	7,142,728.31	23.75

从产品结构分析，非标准产品毛利率变动最为明显。公司非标准产品，是指按客户要求专门设计定制的液压系统，主要包括液压泵站、液压缸、液压泵系列产品，历年销售占比在 60%以上。非标准产品尤其是液压泵站，工艺复杂、单位价值高，作为下游主机产品的特殊定制部件，设计、生产、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单件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从公司客户结构分析，毛利率变动呈现不同特点。近几年来，下游冶金行业发展遭遇瓶颈，客户压低毛利率（2014 至 2015 年度仅为 13%-18%）、延期支付货款的现象普遍，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及时调整客户结构，逐步放弃毛利率过低的冶金行业客户订单，极力争取新兴市场客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对冶金行业的销售占比依次为 25.10%、11.19%、5.08%，呈显著下降趋势。2016 年 1-4 月，冶金行业仍在合作的大客户数仅为一家，合同金额 40.02 万元，毛利率 35%。与此同时，来自航空航天、自动化设备等新兴行业的收入占比稳步提升，其中：航空航天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 2014 年度仅为 1.05%，2016 年 1-4 月跃居首位达 14.56%；自动化设备行业有销售占比从 2014 年度的 2.60% 上升至 2016 年 1-4 月的 8.36%。新兴热点行业的平均毛利率在 40%左右，整体拉升公司综合毛利率。

从成本构成来看，得益于上游行业钢材、铸件销售价格持续走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各类产品毛利率相应升高。

此外，来自液压设备制造、铸造设备制造、经销商行业的客户数量众多，采购标的主要为标准件液压阀，其品类繁多、功能各异，售价由产品类型、客户等级系数、销售区域、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共同决定，也是引起的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之一。

以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一）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了充分披露。

B、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7.70 万元、153.90 万元和 27.59 万元。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除上述毛利水平变动影响外，还和客户结构转型时期公司销售收入减少、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有关。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04,092.87	23,824,548.50	30,382,995.62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元）	596,569.14	1,600,962.85	1,699,121.98
管理费用（元）	1,892,034.03	4,510,042.18	4,733,521.35
其中：研发费用（元）	559,610.78	2,182,951.98	2,600,582.77
财务费用（元）	4,905.92	7,281.20	-6,093.3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93	6.72	5.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99	18.93	15.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50	9.16	8.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0.03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98	25.68	21.15

C、公司扩大利润规模、提升毛利率的措施包括：（1）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对冶金等传统行业的销售比例，提高航空军工、科研试验机、橡塑机械、汽车装备制造等新兴行业的销售比例，从而降低传统下游行业变化对公司销售的不利影响。（2）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在积极引入高技术人才的基础上，公司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发具有前瞻性的优势产品，进而提升公司高毛利产品的竞争力。（3）强化公司成本管理，严格管控产品生产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释放更大的利润空间。以上应对措施施行以来，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毛利率数据优于2014年度，以2016年度1-4月份数据合理预测2016年度盈利指标将超越2015年度。

（3）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确认，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况符合客观实际，公司采用的应对措施积极有效。

（4）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扩大利润规模、提升毛利率的措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九）之“3、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扩大利润规模、提升毛利率的措施包括：（1）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对冶金等传统行业的销售比例，提高航空军工、科研试验机、橡塑机械、汽车装备制造等新兴行业的销售比例，从而降低传统下游行业变化对公司销售的不利影响。

（2）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在积极引入高技术人才的基础上，公司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发具有前瞻性的优势产品，进而提升公司高毛利产品的竞争力。（3）强化公司成本管理，严格管控产品生产成本和各

项期间费用，释放更大的利润空间。以上应对措施施行以来，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毛利率数据优于 2014 年度，以 2016 年度 1-4 月份数据合理预测 2016 年度盈利指标将超越 2015 年度。”

1.4.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1)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高管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模式、具备的核心资源要素，计算分析各项业务收入占比、毛利占比、贡献率指标，评价公司经营模式持续性及核心竞争力状况。

(2) 核查情况

A、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收入情况为：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液压泵站	4,391,384.09	51.04%	13,082,241.98	55.17%	17,788,315.74	59.14%
液压阀	2,739,119.35	31.84%	5,368,713.51	22.64%	5,508,708.79	18.32%
液压缸	435,564.06	5.06%	1,793,434.60	7.56%	2,757,598.98	9.17%
液压泵	458,864.09	5.33%	1,676,649.40	7.07%	2,359,316.20	7.84%
其他液压元件	579,160.73	6.73%	1,793,218.41	7.56%	1,662,910.62	5.53%
合计	8,604,092.87	100.00%	23,714,257.90	100.00%	30,076,850.33	100.00%

B、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润情况为：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比例	毛利（元）	比例	毛利（元）	比例
液压泵站	1,697,893.89	52.28%	4,053,915.49	48.91%	3,465,447.76	48.52%
液压阀	1,012,719.20	31.18%	2,097,378.97	25.30%	1,608,203.09	22.52%
液压缸	148,818.11	4.58%	724,982.32	8.75%	789,957.92	11.06%
液压泵	171,095.76	5.27%	625,505.64	7.55%	699,587.38	9.79%
其他液压元件	217,003.35	6.68%	787,101.70	9.50%	579,532.16	8.11%
合计	3,247,530.31	100.00%	8,288,884.12	100.00%	7,142,728.31	100.00%

C、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液压泵站	38.66	19.73	30.99	17.10	19.48	11.52
液压阀	36.97	11.77	39.07	8.85	29.19	5.35
液压缸	34.17	1.73	40.42	3.06	28.65	2.63
液压泵	37.29	1.99	37.31	2.64	29.65	2.32
其他液压元件	37.47	2.52	43.89	3.32	34.85	1.93
合计	37.74	37.74	34.95	34.95	23.75	23.75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研发系列液压产品。从上述表格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别中液压泵站、液压阀和液压缸的收入占比合计均超过 85%，毛利占比合计超过均超过 82%，为公司核心产品。液压泵站、液压阀和液压缸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产品，在市场上具备有利的竞争优势。

液压泵站、液压阀的毛利贡献率位居前两名且数值逐年提高。公司陆续与高附加值的新兴热点行业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优质高效地向其提供液压泵站系统，整体拉升综合毛利水平。公司历来重视研发，目前已获得国家专利 32 项，部分液压阀跻身高端市场，公司生产的 SF04 电液伺服阀可替代进口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高端冶金机和材料试验机等需要闭环高频高速高精度的领域。

(3)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自主研发带动产品升级换代、标准化量产与专业定制生产相结合、销售对象从传统行业向新兴市场行业转移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在可预见的未来持续可行，公司拥有专业团队、专利技术、先进设备等核心资源要素，具备应对市场发展变化的核心竞争力。

(4) 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扩大利润规模、提升毛利率的措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一）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3）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液压泵站	38.66	19.73	30.99	17.10	19.48	11.52
液压阀	36.97	11.77	39.07	8.85	29.19	5.35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液压缸	34.17	1.73	40.42	3.06	28.65	2.63
液压泵	37.29	1.99	37.31	2.64	29.65	2.32
其他液压元件	37.47	2.52	43.89	3.32	34.85	1.93
合计	37.74	37.74	34.95	34.95	23.75	23.75

液压泵站、液压阀和液压缸为公司核心产品，已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产品，在市场上具备有利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别中液压泵站、液压阀和液压缸的收入占比合计均超过85%，毛利占比合计均超过82%，液压泵站、液压阀的毛利贡献率位居前两名且数值逐年提高。公司陆续与高附加值的新兴热点行业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优质高效地向其提供液压泵站系统，整体拉升综合毛利水平。公司持续推行自主研发带动产品升级换代、标准化量产与专业定制生产相结合、销售对象从传统行业向新兴市场行业转移的经营模式，拥有专业团队、专利技术、先进设备等核心资源要素，具备应对市场发展变化的核心竞争力。”

1.4.3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高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是否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核查收入成本的历史月度数据进行量化分析，对比同业公司情况。

(2) 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高管，了解到液压行业客户需求相对稳定，不存在季节性因素引起月度销售收入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2016年1-4月销售收入860.41万元，按月度平均值测算出2016年度销售收入为2,581.23万元，数据介于2014年度3,007.69万元、2015年度2,371.42万元之间，表明公司销售业务的季节性因素不明显，与访谈信息相吻合。

(3)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各项业务在会计年度内均衡发展，不存在季节性因素，无需作重大事项提示。

（4）补充披露

关于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一）之“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各项业务在报告期内均衡发展，收入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1.4.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高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业务扩展情况，撰写了行业分析报告对行业状况、市场前景进行判断，获取公司各项资质、专利证明材料归集核心资源要素，结合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公司筹资能力，补充收集了期后新签重大合同、核查了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2）核查情况

A、行业状况、市场前景

从我国的液压产品市场结构来看，大而不强的特点极为明显。低端液压件过剩，竞争激烈；高端液压件严重短缺，70%的高端液压产品需要依赖进口，特别是在高端工程机械中，90%的液压件受制于人，70-80%的利润被国外液压产品制造商获取，未来高端液压产品进口替代的空间非常广阔。

目前液压件行业面临大好的发展机遇。2009年，国务院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与振兴规划》，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与《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15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都将液压件行业推向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的前沿。目前液压件已经作为我国“四基”即“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之一。2015年5月“中国制造2025”（中国版“工业4.0”）指出了我国制造业今后30年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方向。从这个方向看，液压件行业又再次进入装备制造业核心技术的视野。液压件及液压机械制造行业作为整个制造业的基础元件和自动化的关键元件，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涉及面广、技术资金密集

的特征，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其发展形势使液压行业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

B、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备与业务匹配的技术实力，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历来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2015 年度、2014 年度对高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占比分别为 9.16%、8.56%。截至审查期间，公司拥有 CTU 液压泵站、CTG 液压油缸、CTF 液压阀共三个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处于受理阶段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享受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公司具有与业务相匹配的资产，主要表现为：除上述专利权外，公司拥有 4 项商标、1 项域名，为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为生产配置加工中心 5 台、数控车床 15 台、各类型磨床 10 台、车床 10 台、铣床 12 台、钻床 20 台、专用加工设备 15 台、液压试验设备 35 台，主要设备均为国内知名厂商先进精密仪器，能充分满足产品的质量要求，提高产品加工效率，公司资产配置符合公司作为中高端液压元件供应商的市场定位。

公司配备有与业务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压元件和液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技术为导向，在研发设计方面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并需要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以增强公司产品对客户需求的适用性，公司的研发人员和技术应用人员占比达 26.09%；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环节较多，包括机加工、零件清洗、装配、调试、包装等，因此生产人员、仓储人员较多，占人工总数 33.33%；管理人员 15 人、财务人员 2 人，人数与公司现有规模相适应，人员结构均衡合理。

C、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2016 至 2018 年度，公司计划用三年的时间，引入 8,000 万元资金，逐步实现年产 100 万件的液压件生产产能。其中 4,500 万用于 30,000 平方米的厂房建设，2,500 万元购买生产设备，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制成本，严抓质量，加大科研新品投入，积极开拓航空装备、航渡设备、试验机设备等新兴市场，争取在建成后的三年内跻身国内知名液压生产商之列。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业务团队稳定且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总部成立销售部全面管理营销事务，在北京、上海、西安等地设立办事处就近对接客户资源，形成了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全国液压件主要需求片区的营销网络。

公司管理层及销售团队积极拓展新兴市场业务，客户结构转型升级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来自航空航天、自动化设备等新兴行业的收入占比稳步提升，其中：航空航天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 2014 年度仅为 1.05%，2016 年 1-4 月跃居首位达 14.56%；自动化设备行业有销售占比从 2014 年度的 2.60% 上升至 2016 年 1-4 月的 8.36%。新兴热点行业的平均毛利率在 40% 左右，整体拉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报告期至审查期间，公司陆续与长春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签订大额合同，新客户、新业务成为公司持续经营的有力保障。

D、资金筹措能力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无不良和关注类信贷记录，报告期前 4 笔贷款均已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均衡，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依次为 49.21%、30.20% 和 29.60%，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2.79、2.64，速动比率数值分别 1.58、1.97、1.55。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强田液压、恒力液压、恒通液压、泰丰液压、维克液压、万通液压）同期数据进行对比，公司在报告期内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值处于中上游水平。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发生银行借贷、对外担保等事项，资产负债率低、资产流动性强，整体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与本地多家银行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信用记录优良，筹资能力强。

E、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与众多客户签订了新的销售合同，采购方面继续执行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客户和供货渠道稳定，保障公司持续经营。

期后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南京高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润滑系统	2016-05-12 至 2016-08-10	106 万元	正在执行
2	南京高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润滑系统	2016-05-12 至 2016-08-20	106 万元	正在执行
3	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泵站	2016-05-25 至 2016-07-20	39.85 万元	已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4	西安四方制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液压保险试验台液压系统	2016-06 至 2016-10	21.5 万元	正在执行
5	西安飞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模拟飞机主起落架部分加工	2016-07-02 至 2016-8-25	29 万元	已完成
6	长春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800L/min 集中油源及硬管路部分	2016-08-03 至 2016-11-05	192 万元	正在执行
7	长春新特试验机有限公司	液压站	2016-08-06 至 交付定金后两个月	42.5 万元	已完成
8	河南派菲克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电磁换向阀、电磁溢流阀、液控单项阀、叠加节流阀	2016-08-08 至 完成	35 万元	已完成
9	河南派菲克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电磁换向阀、电液换向阀	2016-09-12 至 完成	20.01 万元	已完成
10	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站、润滑站	2016-09-14 至 完成	60.30 万元	正在执行
11	长春新特试验机有限公司	液压站、冷却系统（含冷却塔、水箱，水泵）、管路支架、现场管路及安装、现场调试	2016-09-24 至 交付定金后两个月	63 万元	已完成
12	西安腾冶冶金工程有限公司	液压站 XATY-BU2000-1	2016-09-28 至 交付定金后 60 个工作日	29 万元	正在执行
13	西安腾冶冶金工程有限公司	液压站 XATY-BU2000-2	2016-09-28 至 交付定金后 60 个工作日	29 万元	正在执行
14	上海华龙测试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0MN 压剪泵站	2016-09-30 至 交付定金后 120 天	36 万元	正在执行
15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窑本体液压系统、电石炉液压系统	2016-10-12 至 2017-2-15	442.494 万元	正在执行
16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液位计	2016-10-12 至 合同签订后 30 天	26.37 万元	正在执行
17	长春中机思美地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油缸	2016-10-12 至 合同生效后 50 个工作日	38 万元	正在执行
18	青岛科高橡塑机械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5L 液压站、压料油缸、卸料门油缸、加料门油缸	2016-10-15 至 交付定金后 30 个工作日	23.865 万元	正在执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9	河南派菲克机械设 备销售有限公司	电磁阀、电磁溢流 阀、液压阀、叶片泵、 叠加阀	2016-10-28 至 完成	20.938 万元	已完成
20	山西新普亚贸易有 限公司	液压站、液压系统	2016-10-29 至 2017-01-31	113.83 万元	正在执行
21	株洲电炉厂有限责 任公司	LF50、电极升降缸、 炉盖升降缸	2016-10-29 至 交付定金后 48 天	30.70 万元	正在执行

E、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现收入（未经审计）2,032.98 万元，对比上年同期经审计数据 1,768.93 万元、增长 14.93%，公司合理预计 2016 年度整体收入及盈利水平好于 2015 年度，具备持续经营并盈利的能力。

（3）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现阶段净利润规模与实际情况相符、毛利率波动处于合理范围，应对措施积极有效，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期后重大合同的签订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
37	河南派菲克机械设 备销售有限公司	电磁换向阀、电磁 溢流阀、液控单项 阀、叠加节流阀	2016-08-08 至 完成	35 万元	已完成
38	河南派菲克机械设 备销售有限公司	电磁换向阀、电液 换向阀	2016-09-12 至 完成	20.01 万元	已完成
39	无锡双象橡塑机械 有限公司	液压站、润滑站	2016-09-14 至 完成	60.30 万元	正在执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40	长春新特试验机有限公司	液压站、冷却系统（含冷却塔、水箱、水泵）、管路支架、现场管路及安装、现场调试	2016-09-24 至交付定金后两个月	63 万元	已完成
41	西安腾冶冶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站 XATY-BU2000-1	2016-09-28 至交付定金后 60 个工作日	29 万元	正在执行
42	西安腾冶冶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站 XATY-BU2000-2	2016-09-28 至交付定金后 60 个工作日	29 万元	正在执行
43	上海华龙测试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0MN 压剪泵站	2016-09-30 至交付定金后 120 天	36 万元	正在执行
44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窑本体液压系统、电石炉液压系统	2016-10-12 至 2017-2-15	442.494 万元	正在执行
45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液位计	2016-10-12 至合同签订后 30 天	26.37 万元	正在执行
46	长春中机思美地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油缸	2016-10-12 至合同生效后 50 个工作日	38 万元	正在执行
47	青岛科高橡塑机械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5L 液压站、压料油缸、卸料门油缸、加料门油缸	2016-10-15 至交付定金后 30 个工作日	23.865 万元	正在执行
48	河南派菲克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电磁阀、电磁溢流阀、液压阀、叶片泵、叠加阀	2016-10-28 至完成	20.938 万元	已完成
49	山西新普亚贸易有限公司	液压站、液压系统	2016-10-29 至 2017-01-31	113.83 万元	正在执行
50	株洲电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LF50、电极升降缸、炉盖升降缸	2016-10-29 至交付定金后 48 天	30.70 万元	正在执行

1.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且持续为负。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3）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运营情况，核查了银行对账单，并与公司订单、出入库单、收付款凭证等核对。核查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的会计科目和相关的银行单据，并复核了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间的勾稽关系。

(2) 核查情况

①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92,128.00	24,318,931.00	33,617,89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7,789.41	306,14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80.19	3,436,334.56	307,27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4,308.19	28,033,054.97	34,231,31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73,569.31	18,372,907.70	24,267,59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1,930.03	5,115,045.52	5,644,59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4,696.76	1,546,610.81	2,268,54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983.30	3,547,772.39	2,768,29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5,179.40	28,582,336.42	34,949,03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871.21	-549,281.45	-717,715.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出现负数，公司已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不足风险”作为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14年起公司逐步放弃利润偏低、回款率低的冶金行业客户，向技术含量高、毛利润高的自动化机械、航空航天、科研试验机新兴领域开拓客户资源，客户结构转型过程中整体销售规模缩减、新兴市场客户（如：军工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违约风险小但信用期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速度减慢，同时，为适应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变化，公司相应扩大存货品种和数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

此外，公司 2015 年度支付诉讼执行款 231.97 万元，直接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公司根据《厂房租赁合同》于 2016 年起正式向奇顺投资支付厂房租金，2016 年 1-4 月支付租金费用 40 万元，上年度税费返还于 2016 年 8 月到账，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

②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基础资料，将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附注、工作底稿等核对并进行详细分析；结合货币资金科目的审计，通过抽查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银行对账单等，核查确认收到、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往来款	-	3,114,054.43	1,022.2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21.58	3,443.30	20,242.60
其他（政府补助等）	51,758.61	318,836.83	286,01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80.19	3,436,334.56	307,275.28
支付往来款	167,267.71	669,153.87	585,547.12
管理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017,334.95	1,875,154.54	1,132,632.29
销售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335,053.14	930,379.07	1,035,970.98
财务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5,327.50	10,724.50	14,149.24
营业外支出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	62,360.4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983.30	3,547,772.39	2,768,299.63

注：收到及支付往来款项目包括收支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了细致核查，确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互勾稽一致：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78,482.54	1,751,710.45	820,077.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1,205.74	361,985.51	196,064.69
固定资产折旧	217,983.55	545,098.29	537,868.94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的减少	-2,718,980.53	-2,503,934.82	-1,477,38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78,557.16	1,653,774.45	-179,94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7,675.51	-2,303,617.50	-584,99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871.21	-549,281.45	-717,715.4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连续盈利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在公司客户结构调整进程中，一方面，公司为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细分产品需求，公司加大对存货品种和数量的投入；另一方面，公司对新兴行业客户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速度慢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3)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真实、准确、完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未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4) 补充披露情况

①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九）之“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出现负数。2014年起公司逐步放弃利润偏低、回款率低的冶金行业客户，向技术含量高、毛利润高的自动化机械、航空航天、科研试验机等新兴领域开拓客户资源，客户结构转型过程中整体销售规模缩减、新兴市场客户（如：军工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违约风险小但信用期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速度减慢，同时，为适应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变化，公司相应扩大存货品种和数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

此外，公司2015年度支付诉讼执行款231.97万元，直接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公司根据《厂房租赁合同》于2016年起正式向奇顺投资支付厂房租金，2016年1-4月支付租金费用40万元，上年度税费返还于

2016年8月到账，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正值客户结构调整的过渡转型时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较大波动，但未对持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已将暂借款全部清理完毕，最大程度地降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②关于报告期内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九）之“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报告期内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往来款	-	3,114,054.43	1,022.2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21.58	3,443.30	20,242.60
其他（政府补助等）	51,758.61	318,836.83	286,01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80.19	3,436,334.56	307,275.28
支付往来款	167,267.71	669,153.87	585,547.12
管理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017,334.95	1,875,154.54	1,132,632.29
销售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335,053.14	930,379.07	1,035,970.98
财务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5,327.50	10,724.50	14,149.24
营业外支出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	62,360.4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983.30	3,547,772.39	2,768,299.63

注：收到及支付往来款项目包括收支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③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九）之“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78,482.54	1,751,710.45	820,077.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1,205.74	361,985.51	196,064.69
固定资产折旧	217,983.55	545,098.29	537,868.94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的减少	-2,718,980.53	-2,503,934.82	-1,477,38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78,557.16	1,653,774.45	-179,94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7,675.51	-2,303,617.50	-584,99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871.21	-549,281.45	-717,715.4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连续盈利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在公司客户结构调整进程中，一方面，公司为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细分产品需求，公司加大对存货品种和数量的投入；另一方面，公司对新兴行业客户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速度慢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1.6、关于收入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个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计算各类收入、成本金额和比例，分析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进行穿行测试、销售截止测试、成本计算复核，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2) 核查情况

①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

公司销售模式为设立销售部直接向客户销售液压产品。对于标准件及金额小的非标准件，无需进行安装调试，通常在合同中约定产品异议期为七天，如遇特殊情况可免费更换，根据以往经验判断发生退货的可能性极小，公司以发货至客户签收为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对于价值高的大型液压泵站，根据客户提出的整机组装时间，公司派人赴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后，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提供后续检修服务。由于大型液压泵站从到货至安装调试完毕确认验收时间较长，以往发生售后退回的

概率很小，公司统一在发货到现场客户初验签收的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客户签收货物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按合同订单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根据组成计价单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关于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公司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7、收入的确认原则”进行了充分披露。

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采用品种法，即以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公司通过系统控制直接材料的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领用金额，根据领用部门分别将领料金额归集到相应的成本中心；直接人工系生产过程应支付给生产人员的工资，按产品核定的人工费和单价按生产部门计入到相应的成本中心；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折旧与摊销、水电费等费用，按人员及耗用所属部门计入对应成本中心。最后归集出来的材料成本直接计入相应半成品及成品明细、归集的工费按照定额分摊计入相应半成品及成品明细。公司按月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③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性

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和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04,092.87	23,824,548.50	30,382,995.62
营业成本（元）	5,356,562.01	15,455,908.29	23,191,466.38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	62.26	64.87	76.33
期间费用（元）	596,569.14	1,600,962.85	1,699,121.9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98	25.68	21.15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成本占比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下降明显，主要因素为公司 2014 年起实行客户结构策略，放弃毛利率低、回款困难的传统行

业客户，着力向新兴市场行业客户销售高附加值产品以提升公司毛利水平，2016年1-4月份毛利率趋于平稳。报告期内，受转型期间收入规模暂时缩减的影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升高。就整体而言，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未出现异常波动，与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验了部分产品的销售合同、领料单、成本组成计算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等原始单据，确认被抽查项目的收入、成本核算无误。公司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以具体产品品种为对象归集、分配、计算产品成本，各项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当售出产品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和费用符合配比原则。

（3）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与成本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补充披露情况

①关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一）之“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采用品种法，即以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

②关于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匹配性分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4、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匹配性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04,092.87	23,824,548.50	30,382,995.62
营业成本（元）	5,356,562.01	15,455,908.29	23,191,466.38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	62.26	64.87	76.33
期间费用（元）	596,569.14	1,600,962.85	1,699,121.9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98	25.68	21.15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5年度营业成本占比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下降明显，主要因素为公司2014年起实行客户结构策略，放弃毛利率低、回款困难的传统行业客户，着力向新兴市场行业客户销售高附加值产品以提升公司毛利水平，2016

年 1-4 月份毛利率趋于平稳。报告期内，受转型期间收入规模暂时缩减的影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升高。

公司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以具体产品品种为对象归集、分配、计算产品成本，确保各项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当售出产品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就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和费用未出现异常波动，与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相符，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符合配比原则。”

1.7、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请公司：（1）按照开发支出期初余额、当年增加研究开发支出金额、转入当期损益金额、当年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开发支出期末余额格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当期摊销额和累计摊销额；（2）补充披露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开发计划任务书，复核研发内容与被授权或受理专利成果匹配度，对比经费预算与实际支出差额，核对参与项目技术人员名单与相应的人员费用归集情况，实地查看研发工作场地、抽查盘点研发设备，重新计算研发资产应计提折旧费，抽查研发费用支出凭证，核查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内容。

（2）核查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项目	开发支出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研究 开发支出金额	转入当期 损益金额	当年确认无形 资产金额	开发支出 期末余额
自调式液压悬浮 伺服油缸	-	1,363,136.96	1,363,136.96	-	-

年度/项目	开发支出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研究 开发支出金额	转入当期 损益金额	当年确认无形 资产金额	开发支出 期末余额
一种新型电磁调速阀	-	727,561.42	727,561.42	-	-
一种非对称液压伺服阀	-	509,884.39	509,884.39	-	-
2014年合计	-	2,600,582.77	2,600,582.77	-	-
PU智能液压系统	-	876,353.23	876,353.23	-	-
CTB压力阀	-	722,476.44	722,476.44	-	-
一种新型电液伺服摆动马达	-	584,122.31	584,122.31	-	-
2015年合计	-	2,182,951.98	2,182,951.98	-	-
PU智能液压系统	-	232,858.36	232,858.36	-	-
CTB压力阀	-	184,093.25	184,093.25	-	-
一种液压泵站用紧急切断油路阀	-	142,659.17	142,659.17	-	-
2016年1-4月合计	-	559,610.78	559,610.78	-	-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期初、期末账面余额和发生额均为零，无需进行摊销。

②公司按具体研发项目归集核算相关支出，未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六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第三点“根据本准则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对研究开发的支出应当单独核算，比如，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以及相关设备折旧费等。同时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无法合理分配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由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无法可靠计量，不满足资本化条件，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全部计入发生当期管理费用，未确认无形资产。

（3）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将研究开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未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调整利润的情形。

（4）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六）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项目	开发支出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研究 开发支出金额	转入当期 损益金额	当年确认无形 资产金额	开发支出 期末余额
自调式液压悬浮 伺服油缸	-	1,363,136.96	1,363,136.96	-	-
一种新型电磁调 速阀	-	727,561.42	727,561.42	-	-
一种非对称液压 伺服阀	-	509,884.39	509,884.39	-	-
2014年合计	-	2,600,582.77	2,600,582.77	-	-
PU智能液压系统	-	876,353.23	876,353.23	-	-
CTB压力阀	-	722,476.44	722,476.44	-	-
一种新型电液伺 服摆动马达	-	584,122.31	584,122.31	-	-
2015年合计	-	2,182,951.98	2,182,951.98	-	-
PU智能液压系统	-	232,858.36	232,858.36	-	-
CTB压力阀	-	184,093.25	184,093.25	-	-
一种液压泵站用 紧急切断油路阀	-	142,659.17	142,659.17	-	-
2016年1-4月 合计	-	559,610.78	559,610.78	-	-

报告期内，公司将研究开发支出全部费用化，无形资产期初、期末账面余额和发生额均为零，无需进行摊销。”

1.8、关于存货。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

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5）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6）补充分析披露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8.1 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1）核查方式及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负责人，了解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生产周期、报告期内生产规模等信息，获取并检查存货各项目的发生明细表，分析存货构成情况，按类别分析存货波动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719,220.17	1,807,675.63	2,159,958.02
在产品	1,434,352.43	1,496,159.44	1,080,193.64
库存商品	5,734,744.22	5,865,501.22	3,425,249.81
合计	11,888,316.82	9,169,336.29	6,665,401.47

报告期内，存货中原材料项目波动明显，其中2016年4月30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明显，主要原因为：随着客户结构调整，航天航空、自动化设备等新兴市场客户要求产品质量水平高、出货速度快，公司为新兴市场客户提货需求，2016年起为液压系统生产提前备料，造成原材料增长明显。

报告期内，在产品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大型液压泵站从备货环节到组装调试完毕，整个生产周期需要几个月，构成液压泵站的液压缸、液压泵、液压阀等部件已到位，年末尚未组装成型，已领用部件的成本归为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因素包括：一、公司生产各类型号液压阀达800余种，根据市场需求其中80%的型号每年安排生产两次，出于生产能效的考

考虑每个批次产品数量不宜过少，部分阀件未经出售形成库存量增加；二、由于客户未按约定条件付款，公司暂未发货，部分单位价值高的液压泵站留存仓库，如：江苏高通矿山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价值 258 万元的 H600 型钢系统。

存货余额较大系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普遍现象，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强田液压、恒力液压、恒通液压、泰丰液压、维克液压、万通液压）同期数据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加大存货量以应对转型期间市场变化乃正常经营需要，现有存货规模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2）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存货构成合理，现有存货规模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3）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分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之“（1）存货构成情况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存货中原材料项目波动明显，其中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明显，主要原因为：随着客户结构调整，航天航空、自动化设备等新兴市场客户要求产品质量水平高、出货速度快，公司为新兴市场客户提货需求，2016 年起为液压系统生产提前备料，造成原材料增长明显。

报告期内，在产品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大型液压泵站从备货环节到组装调试完毕，整个生产周期需要几个月，构成液压泵站的液压缸、液压泵、液压阀等部件已到位，年末尚未组装成型，已领用部件的成本归为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因素包括：一、公司生产各类型号液压阀达 800 余种，根据市场需求其中 80% 的型号每年安排生产两次，出于生产能效的考虑每个批次产品数量不宜过少，部分阀件未经出售形成库存量增加；二、由于客户未按约定条件付款，公司暂未发货，部分单位价值高的液压泵站留存仓库，如：江苏高通矿山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价值 258 万元的 H600 型钢系统。

存货余额较大系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普遍现象，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强田液压、恒力液压、恒通液压、泰丰液压、维克液压、万通液压）同期数据相比，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加大存货量以应对转型期间市场变化乃正常经营需要，现有存货规模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1.8.2 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 核查方式及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负责人，了解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查阅了公司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照关键控制环节进行了内控测试。

公司建立《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计价、收发存过程管理、存货清查盘点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经内部控制测试，存货计价准确，存货流转单据及手续齐全，定期盘点清查存货，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

(2)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确认，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

(3) 关于现有生产模式下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及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3）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计价、收发存过程管理、存货清查盘点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存货计价准确，存货流转单据及手续齐全，定期进行盘点清查，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

1.8.3 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核查方式及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存货明细项目确认、计量与结转的具体核算方式，查看了生产核算流程图，抽查了各项存货流转单据、计价依据、会计处理凭证。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在购进时按发生的实际成本确认，原材料在车间领用时根据领料数量和月末加权平均单价计量计入各类产品生产成本，周转材料价值低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制造费用。由

于订单式生产模式下标准阀件的生产加工工序简单，在产品项目仅核算备货式生产模式下跨期未完工的液压泵站系统，以经领用待组装的液压缸、液压泵、液压阀等原材料成本为依据计量。公司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归集核算各型号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产品完工入库时根据成本组成计算单将生产成品结转至库存商品，当产品销售收入实现时结转至销售成本。

（2）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定公司存货项目的核算时点清晰准确，存货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现有生产模式下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及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方式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在购进时按发生的实际成本确认，原材料在车间领用时根据领料数量和月末加权平均单价计量计入各类产品生产成本，周转材料价值低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制造费用。由于订单式生产模式下标准阀件的生产加工工序简单，在产品项目仅核算备货式生产模式下跨期未完工的液压泵站系统，以经领用待组装的液压缸、液压泵、液压阀等原材料成本为依据计量。公司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归集核算各型号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产品完工入库时根据成本组成计算单将生产成品结转至库存商品，当产品销售收入实现时结转至销售成本。”

1.8.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业务合同签订情况、存货构成情况，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签订建造合同，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5 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

（1）核查方式及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到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参与市场竞争，能及时获取产品供求动态，通过网站发布信息、参加展会、印发宣传册等

形式向客户推广公司系列产品。公司生产销售的液压阀件品类齐全、液压泵站专业定制技术纯熟，能够广泛适用于各个液压下游行业。尽管受到冶金、船舶等传统下游企业发展停滞的牵连，销售额及回款情况遭受负面影响，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适时调整客户结构，逐步放弃发展受限行业的客户，优先开拓科研试验机、航空设备、工厂自动化设备等新兴领域客源。

目前，公司实行的客户结构转型策略初见成效，新兴市场客户订单逐步增加，2016年度整体销售形势好于预期。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签订的2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21份，金额合计1,050.36万元。公司2016年1-4月销售收入860.41万元，按月度平均值测算出2016年度销售收入为2,581.23万元，合理预计产品销售收入超过上年水平。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现有销售模式能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液压产品整体销售形势趋好，管理层盈利预期合理。

（3）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参与市场竞争，能及时获取产品供求动态，通过网站发布信息、参加展会、印发宣传册等形式向客户推广公司系列产品。公司生产销售的液压阀件品类齐全、液压泵站专业定制技术纯熟，能够广泛适用于各个液压下游行业。尽管受到冶金、船舶等传统下游企业发展停滞的牵连，销售额及回款情况遭受负面影响，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适时调整客户结构，逐步放弃发展受限行业的客户，优先开拓科研试验机、航空设备、工厂自动化设备等新兴领域客源。

目前，公司实行的客户结构转型策略初见成效，新兴市场客户订单逐步增加，2016年度整体销售形势好于预期。公司2016年1-4月销售收入860.41万元，按月度平均值测算出2016年度销售收入为2,581.23万元，合理预计产品销售收入超过上年水平。”

1.8.6 补充分析披露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1）核查方法和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根据存货、成本项目数据重新计算了存货周转率指标，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	0.51	1.95	3.91
存货周转天数（天）	235.39	184.62	92.07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1次、1.95次，指标下滑的主要原因：客户结构转型升级期间公司存货量增加，2015年诉讼案件执行销售退回事项致使公司存货周转率减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到公司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包括：一方面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存货管理，周密计算和控制备货式生产模式下的产品规模及数量。另一方面，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消化库存量，提升资产营运能力。对比同行业已挂牌公司指标数据，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反映的资产运营能力处于中上水平。通过以上手段，公司将存货周转率波动区间控制在行业指标合理范围之内。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有客观依据支持，应对措施合理有效。

（3）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2、营运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1次、1.95次，指标下滑的主要原因：客户结构转型升级期间公司存货量增加，2015年诉讼案件执行销售退回事项致使公司存货周转率减慢。

公司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包括：一方面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存货管理，周密计算和控制备货式生产模式下的产品规模及数量。另一方面，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消化库存量，提升资产营运能力。通过以上手段，公司将存货周转率波动区间控制在行业指标合理范围之内。”

1.8.7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1）核查方式及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与仓库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公司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各年年终存货盘点方案，确认存货盘点工作不存在重大瑕疵，在存货盘点范围完整的基础上全程参与监盘。

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截止时点进行存货盘点，账面余额1,188.83万元。盘点结果显示个别存货实盘数与账面数存在差异，查明原因为单据流转时差所致，调整后存货账实相符。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抽盘641.67万元，金额占比为53%，抽盘数量与盘点表结存数量相符。观察盘点现场确认仓库货物能够按存货的型号、规格排放整齐；监盘过程中特别关注了关注存货的运货单、商标等所有权标记，未发现不属于公司的存货；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测试盘点记录准确；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测试验证存货盘点完整。监督盘点中未发现残次、毁损、滞销积压的存货，也不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监盘存货后认定，公司存货管理规范、账实相符。

1.8.8 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1）核查方法和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了财务负责人，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政策；实地查看了存货状况，访谈了车间人员，未发现残次、毁损、滞销积压的存货；查阅行业分析报告，报告期内国内液压阀件市场价格未出现异常浮动，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标准件市场价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非标准产品不存在活跃市场、可变现价值按合同金额确认，未有迹象表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特别关注了诉讼执行后销售退回的存货价值情况。公司收到退回设备后，将其拆解为产品所用原材料，其中，部分零件仅需通过喷漆等简单工序即可完全翻新使用，如油箱、泵支架；部分零件已退回长期合作供应商处，委托其加工翻新后使用，如吸油滤油器、冷却器、回油滤油器等；部分零件检测合格后已组装至公司新产品中实现销售，如抗衡阀、单向阀等。上述产品虽为非标准产品，但其拆解后可用于后续生产，暂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2）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期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9 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

(1) 核查方式及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了财务负责人，了解各生产模式下存货明细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的会计核算方法；抽取本期发出金额较大的明细进行计价测试，分析差异原因，误差率处于合理区间，并推断总体误差不存在异常；查阅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资料，抽查了原材料出入库单、制造费用耗用单据、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单、产成品的出入库单并与生产成本计算数据勾稽核对相符，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存货发生额与销售成本核对相符。

(2)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中介机构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2016年6月23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

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暂不受理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新三板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下的业务，并不属于上述不受理范围内的业务，故主办券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对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情况。

2.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 （1）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份数；
- （2）公司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
- （3）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4）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2.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对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进行了详细披露，且核对无误；已在说明书第一节之“一、公司概况”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除已披露信息外，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各自披露的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2.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

2.6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继刚

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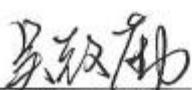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伍静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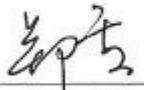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致勤


崔 喆


王 俊

内核专员签字：


郑 雯

